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29号

关于新建兴陶瓷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砖16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新建兴陶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兴陶瓷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砖16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22年7月，新建兴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兴公司）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申报了《新建兴陶瓷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砖16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8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云环（新兴）审〔2022〕36号）；后因市场变化和 demand，增加产品规格，提高产品品质，建兴公司对项目生产工艺进行部分调整和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生产工艺较2022年的环评报告书发生了变动，SO₂、NO_x等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了10%

以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新建建兴陶瓷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砖 16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重新报批)(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稔村镇布夏工业区,本次技改不涉及新增用地面积,依托现有项目厂房,技改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299641.21m²,建筑面积 281410m²,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3 层办公楼、1 栋 2 层食堂、3 栋 6 层宿舍楼、5 栋单层厂房、12 栋单层仓库、1 栋单层空压机房、2 栋单层配电房、1 栋 3 层煤气站造气楼、1 栋单层杂物房。

技改后主要生产设备:喂料机 12 台、搅拌机 21 台、坯料球磨机 37 台、喷雾干燥塔 3 台、陈腐粉箱 146 个、均化缸 10 个、柱塞泵 27 台、华岩泵 10 台、粉料混料器 2 套、釉料球磨机 35 台、搅拌机 107 台、储釉桶 107 台、压机 13 台、干燥窑 4 条、全自动智能化施釉线 8 条、烘干线 8 条、钟罩淋釉器 18 台、水刀喷釉柜 17 台、印花机 3 台、喷墨机 11 台、陶瓷数码打印机 2 台、辊道烧成炉窑 4 条、精抛机 6 台、超洁亮 5 台、打蜡机 2 台、贴膜机 3 台、磨边机 9 台、平整度尺寸检测仪一体机 4 台、自动储砖系统 6 条、自动打包线 1 条、煤气发生炉 4 台、水煤浆球磨机 3 台、管式电除焦油器 4 台、直立管壳式间冷器 6 台、管式电

除轻油器 4 台、强制冷风机 4 台、煤气增压风机 8 台、空气压缩机 9 台、冷却塔 8 台。

技改后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白泥料 64164 吨/年、瓷砂 121912 吨/年、石粉 128329 吨/年、减水剂 823 吨/年、中铝球石 82 吨/年、高铝球石 15 吨/年、水玻璃 123 吨/年、滑石 887 吨/年、色料 31 吨/年、其他化工原料 7354 吨/年、陶瓷油墨 60 吨/年、弹性磨块 70 吨/年、纳米防污液 A 600 吨/年、抛光片 780 吨/年、硅油乳油（水 B）4 吨/年、塑料薄膜 37.81 吨/年、包装材料 5 吨/年、石灰 1198 吨/年、氯化铝 65 吨/年、尿素 165 吨/年。

主要生产工艺：原料采购及检验→坯料制备→压制→干燥→釉线砖面清扫→施釉印花喷墨→烧成→窑后储砖系统→抛光线加工→包装前储砖系统→自动包装→检测→入库；坯料制备：称重配料→球磨→过筛除铁→均化→喷雾干燥制粉→造粒→颗粒分选→打磨→过筛→干法混色料→过筛→陈腐。项目技改后生产规模为陶瓷砖 1600 万平方米/年。

项目技改后设员工 1000 名，部分员工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50 天，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

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施釉线喷淋水、压制冷却水、煤气站冷却水、磨边水、抛光线喷淋水、脱硫除尘喷淋水、球磨设备清洗废水、过筛除铁清洗废水、施釉线设备清洗废水、煤气站再生废水、煤气站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施釉线喷淋水经生产线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喷淋，不外排；压制冷却水、煤气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磨边水、抛光线喷淋水经生产线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原来工序，不外排；脱硫除尘喷淋水经脱硫剂再生池处理后回用于脱硫塔喷淋，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主要为球磨设备清洗废水、过筛除铁清洗废水、施釉线设备清洗废水、煤气站再生废水、煤气站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坯料加工球磨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煤气站地面冲洗和坯料加工球磨工序，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雾干燥塔燃烧废气、辊道烧成炉窑燃烧废气、喷墨

工序废气、压制工序废气、釉线砖面清扫工序废气、抛光线工序废气、厨房油烟、煤气发生站冷鼓、焦油槽逸散废气等。

喷雾干燥塔燃烧废气经“SNCR 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硫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 001）排放。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NH₃排放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脱硝系统氨逃逸质量浓度控制值；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铊及其化合物（以 Tl 计）、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等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苯、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苯、二甲苯、酚类、苯并[a]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

辊道烧成炉窑燃烧废气经“SNCR 脱硝+脱硫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氟化物、氯化物排放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 201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氨气排放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中的脱硝系统氨逃逸质量浓度控制值。

压制工序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DA007）；釉线砖面清扫工序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8、DA009、DA010）；抛光线的刮平、抛光、磨边工序废气经湿法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超洁亮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墨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1、DA012、DA013、DA014）。

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的第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DA004）引至食堂楼顶天面排放。

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并[a]芘、氰化氢、酚类、硫化氢排放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表 7 现有和新建炼焦炉炉顶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厂界监控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80~110 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

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残次品、煤灰渣、污泥、收集的粉尘、废脱硫剂、铁杂质、包装废料、废塑料薄膜、废弹性磨块、废抛光片；危险废物包括酚水、焦油、池底油渣（废煤焦油）、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抹布及手套、废保温棉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或资源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酚水、焦油通过高压喷头雾化喷入喷雾干燥塔燃煤热风炉膛进行燃烧处理，其他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物料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项目须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严格执行项目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八）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根据项目性质和《报告书》分析，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不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VOCs: 0.4591t/a、NO_x: 320.88t/a、SO₂: 73.16t/a、颗粒物: 90.543t/a。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书中所评价的新兴建兴陶瓷有限公司年产陶瓷砖 **16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重新报批）。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稔镇人民政府。